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謀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報就任為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。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應備齊相關資料以供本院審查，惟本件清算人究為何人不明，且欠缺最新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、股東名冊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、監察人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、3次以上催告債權等應備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通知聲請人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而聲請人於同年月12日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前

開文件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，於法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